

## 六、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 (一) 調解辦理情形：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並可紓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103年調解終結件數為109,045件，較102年之101,452件增加7,593件(或增7.48%)，主因為101年6月家事事件法施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而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率為50.07%，較102年減少1.79個百分點。調解成立比率近幾年大幅提高，主要是法院大力宣導加強調解，提供良好調解配套措施，且因96年3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將撤回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致調解成效明顯提昇。
- (二) 和解辦理情形：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103年民事和解件數為7,841件，較102年7,396件增加445件(或增6.02%)；而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均不及7%，以95年的2.74%為最低點，96年起呈上升趨勢，101年降為5.44%，102年起又上升至103年為6.18%，然仍偏低，主要原因為民事訴訟法修正，訴訟繫屬中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部分訴訟事件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103年訴訟中調解成立3,904件，致和解率偏低。

圖2.3 臺灣各地方法院調解及和解成立百分比

